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34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03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惠混合A	鹏华弘惠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43	00334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99	1.098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737,352.58	12,622,182.9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90	0.490

注:根据《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03月24日
除息日	2020年03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0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0年3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3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3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或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3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0年3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24日起,至2020年4月1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40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张娇

联系电话:0755-828257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3月23日,即在2020年3月2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0年3月24日起,至2020年4月19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0年4月1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娇

联系电话:0755-82825782

传真:0755-82021155

网址:www.p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向开罗

联系电话:010-65543888转8823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议案》

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的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关于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且《关于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调整方案要点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第二十五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	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三、关于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关于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方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方案之前，我司已对部分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方案议案。

附件三: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相关网站（www.p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0-00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于2020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11人,实到人数11人,含独立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议案二 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20年4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0-005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公司总部大厦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于2020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到监事为3人,实到人数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启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 3票赞成;0 票反对; 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0-00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友阿”）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自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即:2017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3日）。详情请参阅2017年4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现由于常德友阿新的贷款业务需要,为加强其与商业银行的长期合作,弥补其流动资金不足,促进“常德水榭花城友阿商业广场”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常德友阿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贷款的连带责任担保事项进行延期,延期至2025年4月23日止,该担保事项的其余内容不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提供担保延期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和新的担保期限范围内具体负责与贷款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北办事处北堤社区朗州路432号

法定代表人:胡子敬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酒店项目、休闲娱乐项目的投资（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咨询,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政策允许的初级农产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室内娱乐活动;休闲健身活动;理发及美容服务;日用品零售;茶馆服务;艺术品经营（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药品零售;增值电信业务;卷烟、雪茄烟零售;Ⅰ、Ⅱ类医疗器械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代收、代缴电话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常德友阿51%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湖南金钻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常德友阿49%股权。

2、基本财务状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常德友阿总资产140,061.76万元,负债总额118,151.30万元,净资产21,910.46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20,370.11万元,净利润-15,648.2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19年6月30日,常德友阿资产总额143,653.23 万元,负债总额128,777.27万元,净资产14,875.96万元。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0,651.41万元,净利润-7,034.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义务

常德友阿的其他股东湖南金钻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同时为常德友阿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常德友阿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担保期限届满日为2025年4月23日。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及担保期限届满日前,公司将根据常德友阿的申请及银行要求,为常德友阿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具体担保协议。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胡子敬先生届时签署相关具体协议及书面文件。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常德友阿提供贷款担保延期,是常德友阿新的贷款业务需要,可加强其与商业银行的长期合作,弥补其流动资金不足,促进“常德水榭花城友阿商业广场”业务的发展。常德友阿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常德友阿的其他股东湖南金钻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同时为常德友阿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常德友阿提供担保延期是合理可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延期。该担保延期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2月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59,943万元人民币（外币金额以2020年2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8年12月31日）的7.91%。除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21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0-00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0年4月7日（星期二）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4月3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见附件二）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延期的议案。

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延期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股东为 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2日-3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友阿总部大厦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731-82243046 传真:0731-82243046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友阿总部大厦友阿股份证券投资部,邮编410001（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娟 孔德晟

联系电话: 0731- 82295528 0731-82243046;

传真:0731-82243046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7;

2、投票简称:友阿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7日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